**2025年1-2月朝阳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2.5%**

2025年1-2月，朝阳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5.5亿元，同比下降2.5%。

按消费形态分，商品零售392.6亿元，同比下降1.9%；餐饮收入62.9亿元，同比下降6.1%。

**表　2025年1-2月朝阳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**

单位：亿元 %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 标 名 称 | 本 期 累 计 | 累 计 增 速 |
|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| 455.5 | -2.5 |
| 按消费形态分： |  |  |
| 商品零售 | 392.6 | -1.9 |
| 餐饮收入 | 62.9 | -6.1 |

附注：

1. **修订说明**

国家统计局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全国及各省市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行了修订，2025年月度增速按照可比口径计算。

1. **统计范围**

朝阳区地域内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

1. **采集渠道**

按照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《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要求: ①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通过联网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；②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通过抽样调查获取数据，进而推算总体。

限额以上标准：①批发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；②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；③住宿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；④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。

1. **主要统计指标解释**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：指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通过交易售给个人、社会集团非生产、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，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。